

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《关于陇县202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陕政土批〔2023〕939号），审批同意陇县202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

陇县202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，用途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，征收土地拟纳入城镇建设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1. 城关镇千邑村集体土地面积为25.2975亩（1.6865公顷）；
2. 城关镇西关村村集体土地面积为2.8185亩（0.1879公顷）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征收土地标准按照《陇县统一征地暂行办法》（陇政发〔2011〕32号）、《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执行。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方式。

五、由陇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，组织有关

部门实施。

六、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917--4601591

